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土耳其公司**  
**30% 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購入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780,000美元(相當於約44,795,00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就建議收購購入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780,000美元(相當於約44,795,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3) 目標公司

賣方為土耳其居民及商人。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持有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本公司105,2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7.0%已發行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從事建築及承包工程業務，乃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購入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股本。

#### 先決條件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購買購入股份及支付代價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收取其委任之土耳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存續及擁有之股權以及於土耳其進行業務的合法性；
- (c)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任何政府及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寬免、批准、許可、授權、同意、特許、判令及／或豁免(如有需要)；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就買賣協議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針對目標公司及／或賣方及／或其繼任人之任何申索(該申索會對目標公司之有形及／或無形資產及／或其業務及／或其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或會致使買方產生負債)而言，概無向或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之未予披露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令或法院或行政決定或調查)正在進行中、尚待審理或(賣方及目標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構成真正要脅；
- (f) 概不會出現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責任之情況；
- (g) 賣方作出及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乃於該日作出，而倘賣方於此所作之陳述及保證之標的事項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包括該日)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賣方應即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及
- (h) 概不會發生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之事件。

倘上述交割之先決條件並無於買賣協議簽立後六(6)個月內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則買方可透過向所有其他訂約方寄送書面通知之方式立即終止買賣協議(由於未達成先決條件及在不損害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情況下)而毋須支付任何彌償，且買賣協議須告失效。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5,780,000美元(相當於約44,795,000港元)，代價將於交割後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5,78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按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約為19,008,000美元(相當於約147,312,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協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5,780,000美元

### 利息

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利率乃參考金融機構借貸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到期日

承兌票據須於自發行日期起計2年內償還。

### 承諾

倘承兌票據未能於交割後2年內全數償還或本公司或買方於交割後2年內面臨破產，則本公司及買方承諾賣方有權(其中包括)要求將購入股份登記回賣方名下。

###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據其選擇，透過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

### 轉讓資格

承兌票據可事先通知本公司予以轉讓(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 交割

交割最遲須於上文所載最後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十(30)個營業日前作實。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及待交割後，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管治及管理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年度及特別大會、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會議，以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優先選擇權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有意向任何善意第三方購買者出售其當時於目標公司擁有之任何股份，則賣方承諾向買方提供優先認購權。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為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從事建築及承包工程業務，並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21	52,1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3)	3,621
除稅後溢利／(虧損) (負債)／資產淨值	(1,903) (1,039)	3,522 4,419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將分類為於相聯法團之投資。

鑒於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投資組合。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時尚服裝貿易、商品貿易業務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殯儀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任何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軍土耳其建築及承包工程市場之良好契機，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日後主要溢利來源之一。

目標公司專門承接高級城市改造項目及防震樓宇建造。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完成三個項目，分別為Arzu Apartmanı、Doğa Apartmanı及Evim Apartmanı，合計建築面積約13,360平方米，另有三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合計建築面積約3,700平方米。

土耳其政府致力促進於土耳其進行投資，而土耳其為全球第18大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五年)約為7,180億美元。土耳其亦為歐洲增長最快經濟體之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3.86%(按世界銀行網站所報)。同時，土耳其具備大量年輕且訓練有素之勞動力。本公司預計，可以預期目標公司之投資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土耳其及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交割購入股份之買賣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清償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而將以協定形式簽立本金為5,78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購入股份
「購入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63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繳足及發行在外股份之30%
「買方」	指	Ottoman Evershine İnşaat Proj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oyracı Yapı İnşaat ve Taahhü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i，一間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Osman Boyracı先生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土耳其里拉」	指	土耳其里拉，土耳其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ülent 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美元兌7.75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及陳銘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